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3-01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7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梅林”)收到江汇钰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汇钰泰”)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江汇钰泰于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5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海梅林17,762,770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2.38%。前述交易完成后,江汇钰泰持有上海梅林33,087,230股,约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4.4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3年2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梅林股份21,099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0.002%。

2013年3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梅林股份4,641,671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0.62%。

2013年3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梅林股份200,000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0.03%。

2013年3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梅林股份900,000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0.12%。

2013年5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梅林股份12,000,000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1.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江汇钰泰持有上海梅林50,850,000股,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6.80%。

减持后,江汇钰泰还持有上海梅林33,087,230股,约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4.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江汇钰泰减持上海梅林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江汇钰泰不再持有上海梅林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关于颁发四川华都核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3]1106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在申请中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装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向你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43]10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股份置换方案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置换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52号),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以其所持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2986.1700万股股份和578.2267万股股份分别置换自然人陈朝刚、王木红所持东方锆业5429.4000万股股份和1051.3212万股股份。本次股份置换完成后,东方锆业总股本为41396.4000万股,中核集团持有

东方锆业6480.72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核集团股份置换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置换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姜飞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63,0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的48.97%。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邹郁因出差在外,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毛时法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佩、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光电集团、红塔创投和 云南工投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红塔创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作为交易标的之一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作出特别承诺,若天达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2年低于2,900万元,光电集团、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将按重组交易实施前所持天达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未达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6.71%的差额给本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5月18日上午9时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5人,代表股份412,582,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2%;其中,委托独立董事及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9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杨晓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于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12,58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夏健先生和龚翔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春晖律师、唐洪伟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大(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3-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董事杨晓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在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8,251份调整为1,002,377份,个体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期权行权价格由6.05元调整为3.9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于2013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782,534,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除调整外,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₀×(1+n),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每股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₀÷(1+n),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调整方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在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8,251份调整为1,002,377份,个体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期权行权价格由6.05元调整为3.90元,调整明细表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方大(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该项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意见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决议将昆明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2单元10层2-1006室;将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建设大马路3号党校大厦楼;将大连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99号珠江国际大厦1807室。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将济南分公司负责人调整为肖南;将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人调整为姜春海。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董事杨晓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在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8,251份调整为1,002,377份,个体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期权行权价格由6.05元调整为3.90元,调整明细表